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5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4年5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条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frac{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道洪、金健、高章俊、贺辉共 4 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道洪，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现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家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北京市热物理与能源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吴道洪作为中国烧嘴式蓄热高温空气燃烧技术发明人，在中国化石能源高效燃烧与节能减排，以及矿产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成果并对此做出了重大贡献。吴道洪于2011年9月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求是杰出青年科技奖”，于2012年1月被评为“2011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和“2011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度人物”，于2013年5月被评为“2013年中国自主创新领军人物”。

吴道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35,021,7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金健，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47,6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5%，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高章俊，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现任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章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4,6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贺辉，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贺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7,7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7%，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